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雲林縣政府 1.處長 服務機關 |職 稱|-申報人姓名 張凱傑 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 申報 日 106年03月15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落 所有權人 土 地 坐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土 地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土 地 坐 公尺)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建 標 所有權人 物 禾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動 情 形 建 物 孌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物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標 建 示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總頓數船籍港 所 有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容 量 所 有 人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 國籍標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及編號 得)時間 得)原因

本欄空白

(六)現金(指統	斩臺幣、刘	幣之	現金或旅	行支票	(製)	金額	:新	臺門	<u>خ</u>		元)							-			
散	另	引 所	ŕ	有		人	外	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纟	包額	或折	合新	斩臺	幣系	悤額
本欄空白					•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籍	斩臺幣、刘	幣之	存款)(約	息金額	;新臺	幣 18	0, 00	)0 ź	t)												
存 放 木	幾 構	任		45	<b>油</b> 安	17.	1 66		<i></i>	, [	ы	お女	,		rì:Ti	新	臺州	冬 總	額	或	折合
(應敘明分支	(機構)	種		<b>契</b>	幣	<i></i>	所		有 ———	·人	<u></u>	幣		總	· 額	新	臺	ř	华	總	額
臺灣銀行斗六分符	職工	福利存款	新臺灣	張凱傑											-		165	,000			
褒忠郵局(雲林 28	8支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		新臺門	新臺幣 張			張凱傑											15	,000
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價			<b>臺幣</b> 元)	元)			•			•			-		-	•		-			
名 ~	稱	所	有	人	即		數	亜	面	傮	貊	タト	幣	蟞	別	新臺	幣絲	恩額耳	戈折	合新	r臺幣
	्रास्य	//	<i>7</i> 3		/12.		37.	गर	194	1只	77.	/1	.lh		73.1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值	賈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稱	弋 碼 所	有	人買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恩額或	戈折	合新	「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初只
3. 基金受益//		雪額:	新臺幣		 元)			<u> </u>													
	所有		受託投			位	數	: I	面 單位:			外	幣	幣	别	—— 新臺 總	幣總	.額ョ	近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7 (32 )	. TE	<u>.</u> /		-		Ť	700	_				79.5
4. 其他有價意	 登券 ( 總價	?額:	 新臺幣		 i)						!	7.									
名		所	有	人		位	數	價		÷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恩額耳	戈折	合新	· 臺幣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নত					石只
(九)珠寶、古董	· 字書及	  其他	具有相當	 價値さ																	
1. 珠寶、古畫						(總價	額:	新	臺幣		· <del>j</del>	乞)								•	
財産	種	類項		/		件	所			有	-	-		人	質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	公	司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뜎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***												
	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 移	<b>外</b> 人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行時	导(發		取原	得(名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Ť		•			•

監察院公報 ......... 廉 政 專 刊 第 124 期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§生) 間	取得(發生 原	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•				-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(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於 104 年購入新北市新莊區 super 2 預售屋,總售價約 950 萬。 至今已繳納約兩成頭期款項,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貸款過戶交屋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凱傑